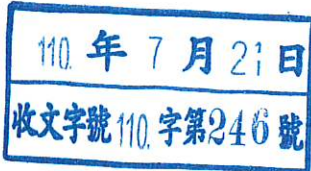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540207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：郭文捷

電話：049-2332380#2308

傳真：049-2341061

電子信箱：wckuo@mail.afa.gov.tw

73191

臺南市後壁區烏樹林325號

受文者：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0106541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(稿)odf檔、提要表odf檔

主旨：檢送「萬代蘭、腎藥蘭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」

訂定草案公告，並附公告附件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臺灣區花卉發展協會、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臺灣蘭花育種者協會、臺灣蘭花品種商業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臺灣種苗改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種苗學會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花卉研究中心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（附公告(稿)odf檔，請刊登網站）、本會農糧署(企劃組（請刊登網站）、秘書室（法制科、行政科）、作物生產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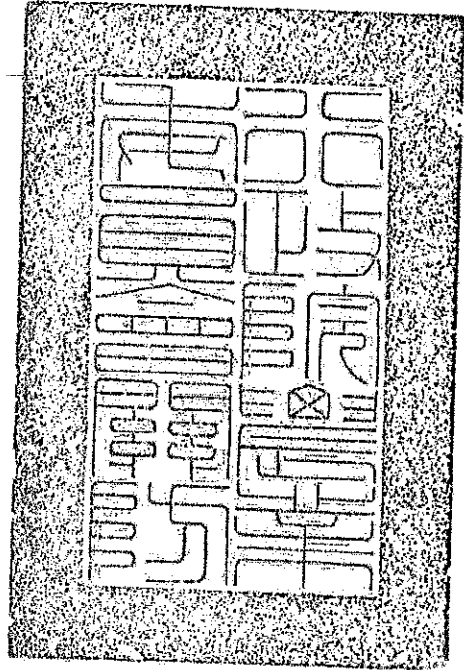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01065416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萬代蘭、腎藥蘭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。
- 三、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)及本會農糧署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afa.gov.tw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。
 - (二)地址：540207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49-2332380轉2308。
 - (四)傳真：049-2341061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wckuo@mail.afa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傅喜仲